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兆圻
電話：02-7736-6170
電子信箱：az922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122303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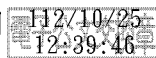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112年9月18日「缺工海嘯護理職場人才荒改善護理困境公聽會」建議大專校院將勞動教育相關議題及法令納入護理教育課程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2年9月18日立法院「缺工海嘯護理職場人才荒改善護理困境公聽會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專科學校法第34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，大專校院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，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。為讓學生就業後能瞭解自身權益，請貴校評估將勞動教育相關議題及法令納入護理教育課程，有關課程規劃本部原則尊重各校課程自主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1頁



1120061379 112/10/25